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女士函告,获悉牟嘉女士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比例(%)	用途
牟嘉云	是	1,086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6%	个人融资需求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份额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2,626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

牟嘉女士于2015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1,086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3月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上述1,086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2,626万股。2016年3月17日,牟嘉女士已将上述2,626万股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牟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7,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60%,占公司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份额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2,626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

牟嘉女士于2015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1,086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能”)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物流”)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榆林物流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能和榆林物流合计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产”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资产系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中航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批复《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投资[2015]68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6.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不超过150,000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61,73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

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061,5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3,967,527.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6.55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861,730股调整为不超过8,868,390股。

2016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061,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

对外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和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米脂绿能及榆林物流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向榆林物流和米脂绿能支付完毕增资款项;榆林金源的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亦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尚未向其支付剩余增资款项,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中航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批复《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投资[2015]68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6.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不超过150,000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61,73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

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061,5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3,967,527.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6.55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861,730股调整为不超过8,868,390股。

2016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061,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7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为2016年3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3月17日。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6.38元/股调整为51.2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送股数)=(56.38元/股-0.218元/股)/(1+0.8)=31.21元/股)(采用向上进位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二)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6.38元/股调整为51.21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868,390股调整为不超过16,020,503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认购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5,000	1,602,060	10%
2	5,000	1,602,060	10%
3	16,000	4,306,161	20%
4	10,000	3,204,101	20%
5	16,000	4,306,161	20%
6	60,000	16,020,503	100%

注: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小数部分。

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22050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28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3月26日发行的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杉杉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050

4、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号文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96%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3年3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div